**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315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315号），本局于2019年12月5日受理。2019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纠正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2019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相关的处理结果，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取暖器的投诉举报（编号201911112527)。

2019年11月15日，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1、执法人员在被举报人仓库中发现有涉诉产品型号为NFJ-08的取暖器，该产品的外包装上标注有厂名厂址、电话、产品执行标准。生产商是揭阳XXX五金电器厂。

2、执法人员提取了被举报人购进上述产品的单据(1688平台订单），被举报人是从揭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进货。

3、被举报人现场提交了供货商揭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商揭阳XXX五金电器厂的营业执照及涉诉产品的检验报告（编号：XXX)、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XX)。

生产商揭阳XXX五金电器厂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XX)包含有涉诉产品型号为NFJ-08的取暖器。

申请人复议中提出的认证证书与其购买的涉诉产品型号为NFJ-08的取暖器无关，被举报人冒用生产商揭阳XXX五金电器厂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事实。

4、按照规定应当经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被举报人销售已经取得强制性认证，但未标注认证标志的行为，被申请人已按规定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被举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已经完成改正。

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符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事实”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2019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件编号201911112527)，2019 年11月18日通过政务短信系统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符合法定程序。

本局查明

2019年11月11日，申请人提起举报（编号201911112527），称其于2019年11月3日通过天猫网平台购买到被举报人销售的取暖器，该产品无任何生产厂家、厂址，其认为涉案产品为三无产品，且涉案产品未经国家强制认证，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并退赔费用。

2019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涉案产品的外包装上标注有厂名厂址、电话、产品执行标准，且被举报人并提交了供货商、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及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编号：XXX)、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XX)，认证证书包含有涉案产品型号为NFJ-08的取暖器。对被举报人未标注认证标志的行为，被申请人已按规定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已经完成改正。

2019 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政务短信系统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本局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本案中，被举报人销售已经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但未标注认证标志，被申请人已责令其改正，被举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作出的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7日